

关于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扩建猪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扩建猪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扩建猪饲料生产车间项目位于遂溪县瑞云北路东（黄略镇政府西侧），占地面积 924m²，建筑面积 292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禽饲料原料库拆除一半，拆除小药房、机修房、员工平房宿舍和编织袋库房，新建生产车间、散装仓和筒仓，新增 2 条猪饲料生产线，年产量为 22 万吨。项目新增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 1 台，原有 8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备用。项目总投资 3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治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40米高烟囱排放。

(四)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2月24日